

南充市嘉陵区人民检察院
被害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

(审查起诉阶段 回执)

刘维新及其他 2.23 电信诈骗案被害人：

犯罪嫌疑人张荣文、王李军等 48 人诈骗、偷越国境等案一案，南充市公安局嘉陵区分局于 2021 年 8 月 15 日向本院移送起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向你告知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享有的诉讼权利和承担的诉讼义务。

2021 年 8 月 18 日

本人已收到《被害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》，已阅读并完全理解相关诉讼权利和义务。

被告知人（签名）：_____

_____年____月____日